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21 年 9 月 2 日